

附件 7:

材料审核评分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学习经历及报考专业匹配度	1. 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符、相近，或学科交叉融合程度较高（5分）。 2. 具有在“双一流”高校或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授予单位学习经历，本科阶段（3分），研究生阶段（2分），两个阶段可累计。	10
思想政治素质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10分）。 2.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教师等体现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的荣誉称号，其中校级荣誉（1分）；省部级荣誉称号（3分）；国家级荣誉称号（5分），按最高荣誉称号计分。	15
学业水平	1.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平均分 80 分以下（6分），80-84（8分），85-89 分（10分），90 分及以上（12分）。 2. 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以及其他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较高等级水平的资格证书（3分）。	15
外语水平或国外留学经历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成绩 ≥ 425 分； 2. 国家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全国英语水平考试(PETS5)55分以上；雅思(IELTS)成绩 ≥ 5.5 分；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GRE 成绩 ≥ 1300 分(新标准 260分)；	10

	3. 在教育部认证的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院校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4. 具有国际级运动健将的运动员，或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及世界杯比赛，获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教练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练员，作为主教练或助理教练，指导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比赛，获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前三名。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英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	
论文、项目、专著、 获奖等成果	第 1 至 7 项须为近 5 年内取得（期限以招生简章发布日期向前推算），第 8 至 9 项须在招生简章发布日期前取得。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15 分），其中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5 分），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15 分）； 2. 在奥科会等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以及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15 分）； 3. 主持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前三）、国家级（前五）教学科研项目（15 分），其中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5 分），主持国家级项目（+15 分）；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或翻译 5 万字以上/部）（15 分），其中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主编教材 1 部（+5 分）； 5.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5 分），其中获得省部级（前三）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5 分），二等奖（+10 分），一等奖及以上（+15 分）；获得国家级（前五）教学科研成果奖（+15 分）； 6. 在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或全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政府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	30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相当级别名次）（15分）； 7.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或获得省（市）级优秀毕业生，或获得省（市）级优秀学位论文（15分）； 8. 具有国际级运动健将等级，或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及世界杯比赛，获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30分）； 9.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练员，作为主教练或助理教练，指导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比赛，获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前三名（30分）。	
研究计划与科研潜力	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评分，每项不超过10分，总分20分。 1. 所撰写的硕士论文或开题报告质量较高，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且语言表达流畅（10分）。 2.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高，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研究技术路线清晰，数据处理方法正确，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10分）。	20